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 原告 劉玉鳳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再審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因未經宣判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公告（見前審卷第352、359頁），應於是日確定。而再審原告已於同年月21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正本（見前審送達證書卷第53頁），竟遲至114年10月2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

01 為合法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5 法官 戴博誠

06 法官 許石慶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林書慶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